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国资〔2022〕1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绿色学校创建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加强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养成绿色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影响并带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13号）精神，结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后〔2021〕11号）要求，进一步落实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经2022年第二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绿色学校创建领导小组和

工作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姜 锋 李岩松

成 员：王 静 林学雷 张 静 查明建

二、工作小组

组 长：林学雷

成 员：蒋昕宇（校长办公室）

王风华（教务处）

黄 萍（财务处）

汤 军（国有资产管理处）

王有勇（科研处）

王一林（学工党委/学生处）

衣永刚（党委宣传部）

叶 玮（团委）

龚 凡（保卫处）

李耀文（基建处）

孙 俭（后勤工作管理处）

蔡迎春（图书馆）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成员如下：

组 长：汤 军

组 员：李语嫣 陈 琳 董严泓 陆 扬 郑公易

李欣蔚 赵梦辰 薛惠明 吴凯祺 袁 琨 蒋 岷

任裕麒 周铁生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岗位如有变动，由其岗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22年10月13日